

彰化縣彰化市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會員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會員子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年 級	科 系 (班 別)
申 請 組 別		一 般 學 科 平 均		備 註			
證 明 文 件	一、請檢附成績單或成績證明。 二、申請書請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三、一般學科平均：請按照領域各科節數加權平均。 四、資料請由服務單位彙整後，請於3月7日前寄彰化市自強路357號，彰泰國中人事室收 (信封請註明申請會員子女獎學金)						

彰化縣彰化市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依據：「彰化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之。(108.12.26 理監事會議修訂)

二、宗旨：為服務本會會員提高士氣鼓勵會員子女勤奮向學。

三、對象：本會會員子女（每名會員子女以申請一人為限）。

四、經費來源：由本會基本會費支應。

五、管理：由全體理、監事組成，理事長擔任召集人，設置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六、名額：各組名額如下：

（一）國小組六名。（低年級二名，中年級二名，高年級二名）

（二）國中組三名。

（三）高中（職）組三名。

（四）大專院校組一名。

七、金額：

（一）大專院校組每名頒發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高中（含高職）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三）國中組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

（四）國小組每名頒發新台幣陸佰元整。

（五）每名獲獎學金之學生另頒發獎狀一紙。

八、申請資格：

（一）入會一年以上之會員子女。

(二) 成績證明請採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分數，

一般學科（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 國民中小學之申請者，請於成績證明書上附註原始分數，以利審查。

(四) 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

九、申請辦法：每年函知各會員單位申請。

（申請表格如附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十、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止。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送件地點：500026 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彰泰國中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申請獎學金）。